OCT242022_02B2101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2727494 日期：2022年10月24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演员，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尽管申请人满足了至少三项初始证据标准（按要求），但他未能表明其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也未能证明他属于该领域最顶尖的那一小部分人。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撤销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该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下文论述一致的新决定。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杰出能力”一词仅指那些“已上升至该领域最顶尖的那一小部分”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细则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种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来证明其持续赞誉及其成就在该领域内获得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类别中至少三项（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始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该领域最顶尖的那一小部分人。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论述了一种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这一两步分析与我们的裁定一致，即“真相不能仅由证据的数量来确定，而应由其质量来确定”，也与以下原则一致：我们审查“每一件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无论是单独审查还是在证据整体的背景下审查，以确定待证明的事实是否可能为真。”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

二、分析

记录显示，申请人是哥伦比亚的一名演员、喜剧演员和艺术家。他打算在美国继续从事表演艺术领域的工作。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曾获得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他必须通过满足8 C.F.R. § 204.5(h)(3)(i)-(x)十项标准中至少三项来证明其满足初始证据要求。申请人声称其可满足这十项标准中的七项，审理主任认定其满足了其中三项。具体而言，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了与专业出版物或主要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评判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内他人的工作以及艺术展示相关的标准。参见8 C.F.R. § 204.5(h)(3)(iii)、(iv)和(vii)。我们不会推翻审理主任关于这些标准的认定。1

由于申请人证明其满足了初始证据要求，审理主任进而进行了最终实质审查。在最终实质审查中，审理主任必须分析申请人的所有成就，并权衡证据的整体情况，以确定其成功是否足以证明其在所从事领域内具有杰出能力。参见该法第203(b)(1)(A)(i)条；8 C.F.R. § 204.5(h)(2)和(3)；另参见 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

1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声称但未能证明其满足与以下各项相关的标准：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的协会会员资格、其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高薪以及商业成功。参见8 C.F.R. § 204.5(h)(3)(ii)、(v)、(ix)和(x)。

在本案中，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满足这一非常高的标准。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错误适用了 Kazarian 分析，并轻视了所提交的与其持续赞誉相关的大量证据。

申请人首先主张，审理主任在进行多部分分析和最终实质审查时存在错误，并声称审理主任通过适用额外的越权证据要求，错误适用了第九巡回法院在 Kazarian 案中的裁决。具体而言，申请人坚持认为，由于他已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证据标准，他应当有资格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申请人对 Kazarian 案的理解有误，该案实际上规定了上述多部分分析，即只有当申请人首先满足合格重大国际公认奖项的初始证据要求，或满足8 C.F.R. § 204.5(h)(3)(i)-(x)十项标准中至少三项时，才能确立资格。Kazarian 裁决并未指出满足其中三项标准即可确立该类别资格。相反，Kazarian 论述了一种两部分审查，即先对证据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初始证据要求，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以确定特定申请人是否属于那一小部分已上升至该领域最顶尖的人，这与这一限制性类别的法规和条例相一致。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审理主任错误适用了 Kazarian 或在进行最终实质审查时存在错误。

申请人还主张，审理主任未适当考虑所提交的全部证据，并不当忽视了相关书面证据的若干部分。经重新审查，我们同意申请人的主张。审理主任的最终实质分析未考虑记录的整体情况，且缺乏对支持该申请所提供证据的详细讨论。尽管申请人提交了与8 C.F.R. § 204.5(h)(3)(i)-(x)中七项标准相关的证据，但最终实质讨论仅简要涉及与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已满足的三项标准相关的证据，而非在整体上考虑证据。审理主任的最终实质分析未能考虑支持该申请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记录包括来自哥伦比亚的演员、制片人和导演以及表演艺术专业人士的多封专家意见书，涉及申请人在该领域的地位及其原创戏剧贡献，以及与其专业会员资格、所获荣誉、商业成功和高报酬相关的证据。由于审理主任在最终实质分析中未考虑任何此类证据，该决定未能充分说明为何申请人未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类别的资格。2

审理人员必须充分解释否决签证申请的理由，以便申请人有公平机会对该决定提出异议，并使我们有机会进行有意义的 appellate review。参见8 C.F.R. § 103.3(a)(1)(i)；另参见 Matter of M-P-, 20 I&N Dec. 786 (BIA 1994)（认定决定必须充分解释否决动议的理由，以使答辩人有有意义的机会在上诉中质疑该裁定）。在此，如上所述，审理主任未充分解释否决该申请的理由。

2 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2)，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指出在最终实质审查期间，USCIS 官员在整体考虑该申请时应一并评估证据，以确定申请人是否已通过优势证据标准证明该移民类别所要求的高水平专业能力）。

因此，我们将撤回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该事项发回重审，以进行进一步审查并作出新的决定。由于审理主任已认定申请人至少满足三项标准，审理主任应评估申请人是否已通过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持续享有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以及记录是否表明其属于该领域最顶尖的极少数人之一，并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该领域得到认可。参见该法第203(b)(1)(A)(i)条；8 C.F.R. § 204.5(h)(2)、(3)；另参见Kazarian，596 F.3d at 1119-20。新决定应包括对全部记录的分析，包括申请人在上诉时提供的额外证据以及为支持8 C.F.R. § 204.5(h)(3)(i)-(x)项下所有主张的初步证据标准而提交的证据。

裁定：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回。该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